

5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疏勒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疏勒县农用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疏勒县农用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源信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755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6.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源信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

